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庄严，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〇研究所财务科出纳、记账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副科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36 办事处专业工作人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主管业务经理、审计办公室副主任、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管理处处长。本人自 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庄严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股东会会议					
庄严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本人在 2025 年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5 年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与金融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中国金融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3、关于《中国金融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INFOLOGIC PTE LTD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勤勉履职，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INFOLOGIC PTE LTD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及各类专项审计事项汇报；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办公。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及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常态化交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本人持续跟踪公司公开信息、经营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专业建议。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办公场地，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交易为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公司发展；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INFOLOGIC PTE LTD 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转让 Infologic 公司股权系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境外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所取得转让款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现金流支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开挂牌转让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确认暨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定价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其他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

本人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的工作中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庄严

2026 年 4 月 28 日